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 200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郑亚光	9	9	0	0	

2、出席2009年度股东会议的情况

2009年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了会议。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09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9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09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09年7月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 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作为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企业, 土地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生产要素, 随着林权改革的不断推进, 林地将分散到千家万户, 购买“适合统一规划、集中经营”的大规模连片的林权的难度加大, 林权资源越来越稀缺, 林地价格长期趋涨, 公司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可加大公司的绿化苗木基地土地储备,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保证。

2、本次购买该林地使用权位于滇东南亚热带气候区域内的广南县境内, 该地交通便利、雨量充沛、土壤适合绿化苗木的种植, 且本次购买的10宗林权均位于同一区域, 便于集中开发和管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林地的开发条件, 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价格公平合理。

3、公司拟在合法取得该宗林权后, 在该地实施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苗木生产基地面积扩张是公司现有绿化苗木生产基地成功模式的扩大和复制, 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 项目切实可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提高公司的苗木供给量, 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我同意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

(二) 2009年7月3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

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章程》已设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条款，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置机制；

(2)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修改和完善；

(3)对照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对外担保。

2、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资产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原将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从 2009 年 1 月开始，公司将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该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现状。

(三) 2009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周观亮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周观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推荐周观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阅徐云葵女士的履历资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徐云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四）2009年11月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的认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0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

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四、2009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调查累计天数
郑亚光	15天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09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2010年里以更加优秀的业绩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的回报。

六、联系方式

姓名	郑亚光
电子邮箱	zhengrch@swufe.edu.cn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亚光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